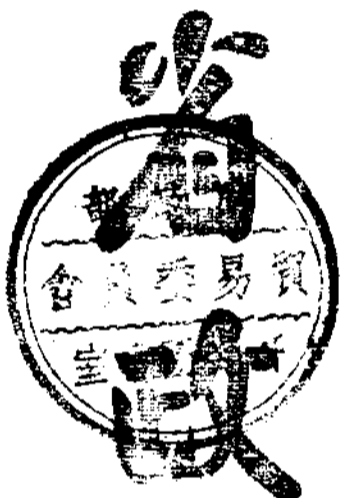


中 華 郵 政 掛 號 認 為 新 聞 紙 類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五 月 卅 日 出 版

請 交 換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劉 文 輝



第 六 十 三 期

西 康 省 政 府 祕 書 處 編 審 室 編 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外僑移動處理辦法

贖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工役暫行辦法

###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附併實施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一字第〇四〇四號 奉 行政院委員會令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等件 仰即遵照辦理

由

民一字第〇五〇九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林川設治局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黎川縣第四區區長及軍學指導區員范先捷 仰知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一案仰知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運糧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長鄭炳濤一案仰知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四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紹興警察局長巡官魏德一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五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緝督督員朱東林一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一七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緝緝煙督督員加油張全勝一案仰知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三八號 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通緝山東嶺南縣縣長董一一案仰知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五三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六五號 奉 行政院令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等件通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准考選委員會咨關於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複驗檢送考試院佈告及本會通告請頒

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五六六號 准內政部咨復為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經核尙屬允洽復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六七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五二號 據呈奉令發起征募書報運動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六一號 據呈奉令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六三號 據呈奉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即據具推進意見以供參證由

教三字第〇三六四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六五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推行童子軍教育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六六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規定限制學生轉學辦法令仰遵照由

財建三字第〇三六〇號 准財政部代電解釋全國豬宗統銷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飭遵一

案令仰遵照由

保建三字第〇三六二號 准咨送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價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三六六號 奉 行政院令飭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一案轉飭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三七六號 准准函送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績辦法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三八三號 准電知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有關事項一案轉飭遵照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二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紀略

第九十七次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紀略

第九十八次

■ 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六十三期

四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外僑異動處理辦法

- 一、爲明瞭各地外僑異動情形，以便監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所稱外僑異動，係指左列事情：
  - 1 戶口或社團之遷移。
  - 2 個人或團體之行動。
  - 3 國籍之變更。
- 三、凡外僑任在地，各市縣政府，均應指派保甲長負責監護，如有異動，應立即報告各該市縣政府。
- 四、各市縣政府據報後，應即填具外僑異動通報表，（對上改爲報告表如附表）通報其所住之市縣政府，并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呈本會及分送憲兵司令部查核，其情節重大，或時間急迫者，應用電話或電報先行通報及呈報。
- 五、外僑到達新居留地後，各該地政府，即依前項規定，呈送報告表，如欲明瞭其過去情形得函詢其原居留地政府查復。
- 六、本會及憲兵司令部，如發覺外僑異動有特殊情形時，當隨時先爲指示。
- 七、第三至第五各項所稱報告表之呈送，住在重慶本會附近各地，依第四項規定，其他各地用郵寄，其日期以郵戳爲準。
- 八、外僑異動報告表，能調查確切，敘限填報。在半年內從無延緩者，或因循漏報，甚至竟不填報者，其主管及承辦人員各按情形輕重，分別獎懲。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外僑異動報告 (通報) 單		中華民國		省(市) 年		縣(局)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3Am	國籍及其所屬	3Am	異動情形	7Am	監視情形	5Am	備	4Am
說明 個人：填明姓名 社團：填明 姓名及負責人 姓名		說明 國籍：填其現有 國籍 國籍所屬：係在 何國國籍所屬之 地點		說明 係本辦法第二項 所稱各款情形并 其動向時間地 點等		說明 填明監視要及 其結果			

外僑調查表填寫須知

- 一、本表各欄由左向右，正確填寫。
- 二、「姓名」依左列規定填寫：
  - 甲、「中文」外僑有自譯用華名者，填其自譯華名，無華名時，則譯取華名填寫。
  - 乙、「原文」填寫時，務須注意字母之清楚，如能索取外僑名片，附呈送更佳。
- 三、「性別」「年齡」各欄依式填寫，年齡用本國小寫數字。



「國籍」依左列規定填寫。

甲，純屬外人

- 1 填其現有國籍，例如英，美，法，德，義，等是。
- 2 外人國籍，如有與外國間發生同時或非同時之積極衝突時，依國際私法解決國籍衝突之規則，認定其國籍後填入之，并用括弧註明「原為某國人」字樣。如對其國籍有疑義時，得專案報（函）部（外交部）核示。

乙變更原國籍人：

- 1 取得國籍前（如原係外國人，而已取得中國國籍者，得用括弧註明「已歸化」字樣，並在備考欄詳註取得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二條五款之歸化人）或其他備案註册（國籍法第一條一至四款之取得國籍人）及附註（國籍法第八條之歸同歸化人）等證明之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布之年月日期別與字號，如遇此等情節，「護照及證書欄」即可添註。

- 2 喪失國籍（一）如原係華人或以得國籍人，已喪失中國國籍者，應用括弧註明「原為華人」或「曾取得中國國籍」等字樣，並在備考欄詳註「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十條一項一款及第十一條之喪失國籍人）或其他備案註册（國籍法第十條一項第二款之喪失國籍人）等證明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布之年月日，期別與字號（二）如原係華人，已取得外國國籍，爾後再回復中國國籍時，應用括弧詳註「回復國籍」字樣，並須在備考欄註明「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國籍法第十五條十六條之回復國籍人）或備案與附註（國籍法第十七條之隨同回復國籍人）等證明文件之字號，發給年月日及國府公報公布之年月日，期別。

丙，無國籍人

對於編國籍之認定，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丁、中外國籍衝突時

依世界適用普通之規則，「凡本國法與外國法衝突時適用本國法」之規定，須認定其本國人，如對此種情節有疑義時，得專案報（函）部（外交部）備查或核示。

五、「宗教」填其現時所信仰之宗教。

六、「職業及服務所」須填其服務處所之名稱。及其所司職務。例如：「芷江西正街天主堂司鐸」，「芷江南正街福音堂牧師」，「某地某街聖公會教士」，「某地某某學校教員（授）」，「某地某某醫院師（護士）」等是。

七、「詳細住址」須填寫「某縣（市）某街（路巷）第某號門牌」（無門牌者從略）

八、「來華年月」須填寫外僑自某年（國歷西歷均可）某月起來華傳教，（居住，遊歷，經商）例如：「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九三九年九月起」不可填寫「一年三月」等字樣。如中間離華時，須在備考欄填註其間斷之起訖日期。

九、「居住本地年月」須填寫外僑在呈報（函送）地點居住之週期，例如：「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九三九年十月起」不得填寫「一年二月」等字樣。

十、「護照及簽證」依左列填寫。

甲、護照

1 「護照種類」依護照之性質，分「入境」「遊歷」「兩申」等三種。其填寫根據如左：

（一）入境護照（甲）由外國政府發給者，（外交官員普通）（二）外國駐外使領館發給者，（普通）。（丙）外國駐華使領館發給，經我駐外使領館給予入境簽證者均屬之。

（二）遊歷護照：（甲）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給發之照，在華經我政府官廳（外交部指定之發照機關，各省（市

(政府及其授權機關) 給予遊歷簽證者。(乙) 外國駐華使領館發給之照，經我政府官廳給予遊歷簽證者。(丙) 經我政府官廳發給遊歷護照者。

(三) 南申護照：限於無國籍人來華入境，得與他合法護照有同等之效力，至內地。須向我政府官廳另辦遊照，并須請領居留執照。

2 「護照字號」填寫該護照發給機關之字號，(無字者僅填號碼)

3 「發給機關」填寫式樣如左：

(一) 由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發給者，則填「美政府」「英外部」「德駐新加坡領事館」等是。

(二) 由外國駐華使領館發給者，則填「德使館」「滬英領」「滬法領」等是。

(三) 由我國政府直接發給者，則填「外交部」「陝省府」「漢市府」「豫民廳」等是。

4 護照本身時效「依式填寫，如經外國政府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所發之護照，已規定時效者，應詳填其起止日期。未經規定時效者，則填「無限」字樣。但經我政府發給者其時效均為一年，須詳填其起止日期，如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

### 乙、簽證

1 簽證機關。依簽證之性質分在列三種。

(一) 入境簽證。由外國政府或外國駐外使領館，所發給之入境護照，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所發，經我駐外使領館予以入境簽證之護照，須填寫給予入境簽證之我國駐外使館名稱。(此種護照簽證，限於通商口岸如赴內地，須向我政府官廳另辦遊歷簽證)

(二) 遊歷簽證：入境簽證之護照或外國駐華使領館所發給之內地遊歷護照，如經我政府官廳給予遊歷簽證後，均須填寫

給與簽證機關之名稱。

(此二種護照如未經遊歷簽證時須轉囑補簽)

三)由我國政府直接簽給之護照，毋須簽證，故「簽證機關」可免填。

2 「簽證字號」依式填寫我駐外使領館或我政府官廳所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字號」欄已填明，毋須重註。  
如無字時，得僅填其號碼，但由我政府官廳所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字號」欄已填明，毋須重註。

3 「簽證時效」依式填寫簽證機關給予入境或遊歷簽證之起止日期其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但由我政府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本身時效」欄業已填明，故毋須重註。

「簽證有效地域」依簽證之性質分左列二種

(一)入境簽證：應註明「某通商口岸」或「某某通商口岸等字樣。

(二)遊歷簽證：須詳註「某某等省」或「某省某某縣」或「某某某特至某縣(市鎮村)等字樣。

十二、備考：填註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例如一，外僑雇用之華籍員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及其服務年月。二，遇有聘任我國政府外籍顧問，簽證照而持有聘用機關之證明文件時，應將發給文件之機關日期字號分別詳註此欄內。三，關於外僑之言行異動，如為外僑異動報告未列註者，務將其行動於此欄內註明，尤須注意其發表之言論，調查其前往某地之任務，其行動可疑者，填「某某行動因某情可疑」等字樣外，其他如「某某已於某月某日向某使領館請領新照」，「某某護照已於某月某日呈請某政府加(補)簽」，「某某已於某月某日向某政府遞領護照」等是。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鴉片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罌葵毒者，指嗎啡，高根，海蒂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聚抗團體者，依左列處刑。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之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執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入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例之第六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重圖販賣而持專供製造毒品鴉啡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重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服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其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要藥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第二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試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其運來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費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應沒收銷毀之。

如啡精，奶精粉，確蘇素等查閱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刑，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官廳及各學用之鴉片嗎啡及海洛因及其同質毒物或化合物，依照廢除藥品管理條例辦法，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請檢閱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應請檢閱履歷書。
  - 二，保證書。
  -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出具前項第一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級職務以上之黨部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重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詳請檢閱，得以通訊為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曾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畢業證書等，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件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二項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六條 各項資費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申請人補繳。
- 第八條 證件如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 第九條 校級委員會，審議結果，呈由縣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益群、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定，應停止被選舉者，不得應考。
-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府辦理之。
-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算術  
三、常識  
四、社會常識  
五、法律常識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應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繼續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但國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區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本編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得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證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編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并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個人或團體。

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機關，商准補助經費所辦工廠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地方機關，應督飭各工廠，依左列規定呈送書表，核轉本部考查。

(一)開始籌辦前，應照原定計劃，製成設廠工作預定進度，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籌辦期內，應按期製成設廠工作實際進度表，及經費收支簡表，如不及預定進度時，并應註明理由。

(三)開始營業後，每屆年度終了，應編造業務報告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第三條 各工廠業務財產，及隸屬關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本部考查。

第四條 各工廠應開具籌辦人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學歷經歷，呈送地方機關，轉報本部備查。

第五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視察各工廠工作業務，并得閱閱其簿據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技術員，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報經濟部發給選

證者為限。

一，冶煉工業。

- 二，機械及鐵工業。
- 三，電工器材工業。
-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基本化學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鑛務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二，製藥工業。
- 十三，電氣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四，石油及天然瓦斯事業。
- 十五，煤鑛業。
- 十六，鐵鑛業。
- 十七，銅鉛鋅鑛業。
- 十八，錫鎢鉛汞鋇鉍鑛業。

十九金鑛業。

二十硫磺硝明礬石棉岩鹽鑛業。

二十一其他經指定之工鑛業。

第三條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國內外工鑛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鑛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測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竈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調配成品檢驗原料者。
-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檢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 十，管理或監查採鑛，或採鑛工作者。
-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鑛工作者。
- 十二，其他在工廠鑛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得由各該工鑛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工作，及履歷年月，并各附二寸半身相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

審查，分別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管區司令部，轉令各該管區工礦業技術員工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由原籍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給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礦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礦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礦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於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法律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 本會法規

### 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內政部頒布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第八條，及各省市三十年度整理警制原則，及西康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六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各縣政府原有之政務警察，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區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政務警察

名義，即予取消。

三、各縣警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警察機關按其體裁強健，毫無嗜好，及具有相當智識者，留充普通警察。

四、凡未受警察教育或訓練之長警，應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編計劃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弱執行各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輪流派警服務。

六、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關於傳達拘押偵查等事項，司警警察職務，應依照刑事訴訟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七、

七、政務警察歸併後，各縣司法處向縣警察機關調派長警，奉用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其薪餉等費，應依照調

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八、兼辦司法縣份，其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執達員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九、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政警經費，械彈器具一律歸入縣警察機關統籌支付。

十、歸併後之政警，應與普通警察，一律待遇，并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編計劃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警察人員因承辦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各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十二、各縣警察機關，得酌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由縣府轉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長警出差旅費，應於每年度各縣警察機關經費內編制概算，呈報核准。

十四、各縣政務警察歸併，應於三十年度辦理完竣。

十五、本辦法查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五、本廳

十六、本廳

十七、本廳

十八、本廳

十九、本廳

二十、本廳

二十一、本廳

二十二、本廳

二十三、本廳

二十四、本廳

二十五、本廳

二十六、本廳

二十七、本廳

二十八、本廳

二十九、本廳

三十、本廳



# 命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軍務委員會令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等一與令仰遵

照辦理由

省秘二字第一〇四〇九號  
三〇·五·二八，發

分各縣政府  
暨各市政府

奉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四二軍第一八四九七號訓令開：

一查查閱查年併發現，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辦四二軍第一八四九七號訓令，頒發外僑調查表格式一種，飭屬逐項填報，至今數月，尚有少數省市縣政府及綏靖主任於呈送未按月遵報，殊屬不合前為調查外僑動靜起見，力求完備，特擬查核意見，特修正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并頒發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令飭飭屬遵照，切實查報，查報表原有家屬人數一欄，新表中既經刪去，所有外僑家屬人數，無父母夫孀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外裔僕從，均採用一人一格制，分別查填，其家屬關係及所用護照，無論為一人一張，或數人合用一張，或二照以上，均須註明備查欄內，以資查核，如屬查報，既不繁複，按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命令 第六十三號

一九

呈報不必分旬，發出時間，亦可劃出清冊，至前此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執字第一九七號令發給僑居留外僑調查統計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執字第八一三號令發給外僑移動旬報表，前經本部第二廳二十三年十月發給外僑居留統計表三種，一併予以廢止。嗣後一律遵照新表式，切實查報，毋得延悞，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各一份，令仰飭屬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各件，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以一份呈府備查為要。

此令。

計發外僑調查表暨填寫須知外僑異動處理辦法及報告單各一份（見該表）

主席 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沐川設治局一案仰知照

省民一第字〇五〇九號  
三〇，五，十七，登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滄具字一一〇八號咨開：

「鑒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屏山縣面積廣大，民族複雜，擬於該縣北部第四兩區地方，劃設沐川設治局，以為將來改設縣治之基礎，治所設於沐川，業經本部核議奉准，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黎州縣區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區員范先捷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一〇號  
三〇，五，十七 發 (公報代令)

令各屬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滄民字一一二九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本( )三月五日房捌字第五七四大號訓令內開：「竊據江西省政府三十年二月一日呈為黎

川區第四區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乘機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

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說表各一

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說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年說表一件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段班級

逃員楊智軍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逃緝原因	容貌特徵	備註
楊智軍	二六	江蘇沛縣	蔡川縣第四區區長	棄職潛逃	身材中等 面長	
范先捷	二五	湖北稀水	蔡川縣第四區區長 區署軍庫指 導員	同左	瘦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長一字第〇一五三〇，五，十七。

一、(公體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發長字一一〇六號咨開：

一、奉案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二九四九號訓令內開：「竊據貴州省政府三十年二月五日呈，為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交代不清，攜帶款物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咨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政府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一各件，事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事由：附抄送年報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通緝為要！此令。  
附抄發年報表一件

案准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莊嚴

年報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特徵	案由	移送地點	備註
周	魏	紀	男	三三	普安	近視眼面 黑睛	區署移交不情拐帶 公款公物潛逃	興仁縣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長鄭炳藩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長

一字號〇五二二號  
，五，十七，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發日法長字一二二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房揭字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為該省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長鄭炳藩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即通緝，除分別函令外，」

福建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號 二五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一等因：并抄發原案及年籍表各

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一等

等因：計抄送年籍表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通緝。

此令。

計抄發年籍一壹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圖

鄧炳藩三十八歲江蘇武進縣人面圓身材矮胖龍操及普通方言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禁烟督察處水兵韋汝日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由

警民字第一〇五一三號 (為報代令)  
五〇五，十七，發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查獲

再發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滄警字一二四五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男捌字第壹八四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呈為禁烟

督察處安民砲艦水兵韋汝日拐去服裝，將假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使照改訂官吏通緝，案

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年籍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

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通緝緝獲者一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緝獲者一，  
協緝為要。

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頓

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主任辦公室安民砲隊通緝逃犯中籍面貌二十九日廿九日縣長蔡寄絃

級	職	姓名	年	齡	位	實	身	材	面	貌	逃	亡	日	期	逃	亡	地	點	攜	帶	物	備	注																							
一	等	水兵	章	汝	月	二	九	廣	西	黑	胖	廿	九	年	十	月	廿	七	石	兩	彈	子	冬	季	呢	大	衣	一	件	多	季	呢	制	服	一	套	綠	色	制	服	一	套	皮	鞋	一	雙

准由政部轉請通緝緝獲警察局長魏顯德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緝

省民一字第三五三號 (公復代令)  
三〇，五，十七，發

令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廿五日滬警字一二四八號咨開：

廣東省政府公報 令 第六十三號

二五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勇捌字第三六號一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於一月廿五日呈，其紹興警察局派駐斗門區馬鞍分駐所巡官魏顯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奉此，除飭復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及年貌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協妥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年貌表一紙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羅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語	身	身材面貌	備	考
魏顯德	三〇	鎮江	重陽吳良市	鎮江土語	身及中體	瘦下頸削	連警費金七十八元	刑單十三張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督察員朱東林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省長一  
字三〇，五

第一五號  
十七，發  
(公署代令)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滄警字一二四二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一日勇捌字第三四六六號訓令開：一、查據湖南省政府三十年一月廿八日呈，貴陽警察局長督察員朱東林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二、等因。附抄原呈一併奉覽。此，除呈復外，相應抄發原呈年貌表各一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一

等由：附抄送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遵照并將該案呈報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要。送印一併備案。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廳廳長 段連毅

逃員朱東林年貌表

名 姓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住址	身 體	面 貌	特 徵	考 考
朱東林	逸仙	男	二七	浙江	浙江有安縣第五保第五甲	身高五市尺	瘦弱	口金門牙	

各省區局  
省會警察局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禁烟督察處加油張全勝一案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一六號  
三〇，五，十七，發 (公報代令)

各縣局  
省會警察廳

案准

內政部本年四月三日滄警字第一三四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七日勇捌字第三九〇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稱，禁烟督察處安惠砲經加油張全勝，務逐嚴禁，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前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年籍表一份，咨請遵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送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莊嚴

禁煙督察處緝私主任辦公室受事通緝逃兵年籍面貌表

三十年元月廿五日  
 廳長李月林印

加	油	張全勝	三四	湖北宜昌	三十年元月廿二日	鄧都大西門外	携帶公物	備	清
							呢帽一頂 大衣一件 呢制服一套 絨背心一件 黑皮鞋一雙		

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通緝山東省榮成縣駱前縣長茗盒一案仰速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號  
 三〇，五，

五一七號  
 七，發  
 (公報代分)

會審縣局

案准

山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財字第七四八號公函開：

「案據魯東行署呈稱：一案查前案鈞府二十八年財字第十五號指令，飭即查復榮成縣駱前縣長茗盒，現年給籍貫履歷及家資財產，以便明令通緝，而肅綱紀，等因：遵經轉飭查復去後，茲據第七區專員魯署本四月九日呈略稱：駱前縣長茗盒，面黃身矮，現年四十三歲，係浙江杭縣人，其家資財產，無法查明，等由，附呈履歷二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核奪」，等情：附履歷表一紙。查榮成縣長駱茗盒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攜帶省票正雜各款，共國幣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棄職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亟應明令通緝，歸案辦法，以振綱紀，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該員履歷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

山東省政府令  
 第六十三號

二九

所屬一體協緝見復，實級公誼。

等由：計抄送履歷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履歷表一紙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駱憲宣	浙江杭縣	四十四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畢業	十七年九月任浙江省政府科長十八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兼秘書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荐任秘書二十年一月任濰縣縣長三月任聊城縣長五月任山東省民政廳荐任秘書二十三年二月任山東海陽縣長廿六年三月任榮成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五三八號  
三〇，五，廿一，發

電委會  
令各縣局  
肅清烟毒事務所

錄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男壹字第三七八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滬文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聞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一份，仰請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府局會所

此令。

計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該規欄）

主 辦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發縣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等件通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三一

省民一字第〇五三九號  
三〇，五，二一，發

令各屬局

案奉

行政院二月十三日勇壹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開：

「據准考試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六號咨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依照該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擬具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及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冊，除由院公布施行，暨呈送 國民政府暨核備外，相應抄同該項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咨送，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暨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暨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 考選委員會咨關於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檢送考試院佈告及本會

通告請煩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六五號  
三〇，五，廿八，發

令各縣局

案准

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一日選字第三一五八號咨開：

一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代表候選人檢覈之進行與選舉，由本會定期辦理，經已依照規定，詳加籌劃，為謀改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進行與選舉日期，相應特先徵詢內政意見，嗣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三日參民字五二三號咨復，略以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完成期限，僅有三年，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檢覈，尤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旦進行選舉時，對候選人有所依據，故關於檢覈之進行，自無庸等待選舉日期之確定，似可先就業經開始實施新縣制之後方各省，儘先舉辦，其業經於二十九年開始實施者，似尤有提前辦理之必要，等由，本會察酌事實需要，至為迫切，爰擬即日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業經呈請考試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四號指令開：

一呈悉，應准照辦，除佈告外，合行抄發原佈告一份，仰即知照，並將聲請檢覈進行週知各事項及應用書表應發各聲請人備用，及行轉各縣政府就近轉發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佈告一份，奉此，茲將聲請檢覈須知，及應用書表印製就緒，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尙屬創舉，亟應廣為宣布，以引起一般人民普遍深切之瞭解與注意，爰定辦法數點於次：

(一) 佈告 考試院佈告，旨在闡明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要義，業已由會印製二千份，鈐蓋

印院，除分別送各縣市政府張貼外，隨書附送二份，請即分別張貼於省政府門首，並將備查原文，錄登省政府公報。

(二)通告 本會為轉錄選舉委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票單，廣佈深入週見，於布告之外，復經製就簡明通告，除由會送中央各大報刊登，并印單數通寄多份，逕行寄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鄉鎮保潔為張貼外，隨咨附送二份，請即酌發各境內各種機關報紙，優待惠登。

(三)條例及施行細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前已分別由行政院令發，并經本會查送各有案，如尙未轉行，應詳查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飭所屬各縣市政府轉前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油印發交各鄉鎮公所貼示於各該公所內，任人傳觀，不必發給各聲請人。

(四)聲請繳驗須知及聲請繳驗履歷證書等件，上項文件，本會業已酌量印製多份，除由會隨時發給各聲請人備用，并經分別送各縣市政府就近轉發各鄉鎮人備用，但以郵遞困難，無法大量寄發，往返函報，又費周折，仿製與領取并行，事實上自有必要。除送聲請繳驗須知及履歷證書等件，并飭由縣市政府酌予發交各區署及街裏鄉鎮存查，備由聲請人依式仿製，相應檢同仿告通告文件一併寄送各區署存查，其送飭所屬遵辦，至為公誼！

等由；附考試院佈告二份考選委員會通告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考試院佈告二份考選委員會通告二份

主席 劉文輝  
民選廳長 段班級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二號



查候選人，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載在憲國大綱，遺教煌煌，允宜恪遵，現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該項條例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均應依條例之規定，取得其資格，又定考試方法，分試驗，檢閱二種，所有該項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辦法，均由本院分別公布，并規定檢閱由考選委員會定期辦理，茲據該會呈，以經咨准內政部咨復，略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檢閱，尤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旦舉行選舉時，對候選人各有所依據，爰擬即日開始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閱，請即核公佈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除飭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外，其餘各縣請人備用，及行轉各縣政府就近轉發外，合行咨復，凡擬選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者，仰逕向考選委員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檢閱辦法及咨表等件，於每屆選舉以前，務請檢閱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院長 戴傳賢

###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閱開始通告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該考試取得其資格，考試方法分試驗與檢閱二種，檢閱由本會定期辦理，並經呈奉 考試院准公佈即日開始在案，合應通告週知，凡擬選檢閱者，仰逕向重慶歌樂山本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檢閱辦法及咨表等件，於每屆選舉以前，依法隨時檢閱可也。特此通告。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

准內政部咨覆為各縣政務督察歸併實施辦法經核尚屬允洽復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長 三〇

三字第〇五六六號，五，二八，發

令各縣局  
四特區

案查前續

內政部咨送縣政府政務警察併辦法大綱，請即擬訂各縣政務警察併實施辦法，報部察核一案，當經本府依照上項大綱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併實施辦法咨復去訖，茲准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渝警字一二零五號咨到：

「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省民三字第第一七三號咨送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併實施辦法，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項辦法，尚屬允洽，惟第十五條應行刪去，除十六條，即改為十五條，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查照修正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具報查考！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各縣政務警察併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六七號  
三〇，五，二八，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勇登字四三六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十日渝文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因：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查前令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據呈奉令發起徵募書報運動辦法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教二字第〇三五二號  
五〇九五，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中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發社字第零九七一五號訓令開：

「奉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治警三字第一四七三號公函略開：「茲為供給前方英勇將

內務部 命令 第六十三號

三七

士與後方榮譽軍人之精神食糧，並提高一般民衆文化水準起見，特發起徵募書報運動，奉飭由本廳支持辦理。等因；查此事有關文化教育，意義重大，經擬訂辦法：（一）請飭所屬，將其每期之出版物，經常捐贈若干份，送贈兩路口本廳。（二）捐贈之書報，可由出贈者簽名題字，或加蓋「某處贈閱」圖章，以資紀念。（三）捐贈之書報，由本廳審核後，並籌分配運送。用特函請惠予協助，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除函復並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玉鈞

###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仰遵照由

查教二字第〇三六一號  
三〇，五，二八，一號

令發立各中級學校

####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管登三字第二零八四八號訓令開：

「查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業經本部令頒在案。惟以情勢變遷，各校體育待改進之處甚多，茲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種，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改進要點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等因；檢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一份

##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設施。
- 二、體育教育人選，各校應慎重物色體格精力與技術，為選聘之重要標準。
- 三、各校對於體育行政上，應有之計劃，辦法，紀錄，規章，應逐一審訂，并于學年開始前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 四、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其有特殊困難者，得採遞減學生體育費，同時遞增學校經常費之辦法。
- 五、體育設備之充實，應即製定計劃呈核辦理。
- 六、體育正課鐘點，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
- 七、體育教材，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慎加選擇，凡足以培養青年耐久力與應用技能之鍛煉方法，如長程競走，賽跑，騎馬，駕自行車，划船，以重滑翔跳傘等，均宜充分選用運動，在正課中，不宜多佔時間。
- 八、早操及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均須參加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興趣妥為指導分配，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均有管理監督的責任。
- 九、運動比賽，應經常舉行，並督促學生普遍參加。
- 十、露營旅行，應利用假期積極提倡，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每次參加人數至少在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
- 十一、健康檢查，必須依法辦理，注意每一學生之體格變化狀態。

十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體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會貫通，以期獲得較大

效果，其兼辦社會體育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會同政務處及教導組主持，兼辦社會體育事宜。

(二) 中等以上學校，應盡量設法將運動場地及設備，予以開放，以便民衆利用。

(三) 中等以上學校，可利用富於領袖人才及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設法將運動場運動加以組織，從事指導健身操

術，及其他遊戲活動。

(四)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辦民衆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或於舉行本校運動會時，添設民衆組，以資提倡并引起民

衆之興趣。

據呈奉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即擬具推進意見具報以供參證由

省教三字第〇三六三號  
三〇，五，二八，發

令各縣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年三月蒙字第一一四一三號訓令，爲頒行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到廳，茲正飭擬計劃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該府遵照，并飭屬切實遵辦，并據當地情形施教經驗，限文到一月內詳實擬具推進意見，專案呈報來府，以供參證爲要！此令。

附抄發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 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

- 一、邊遠區域小學，（以下簡稱邊小）除依照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及各種有關法令外，依本實施要項辦理之。  
本實施要項所稱邊遠區域，係指蒙藏地方及各省境內語文習俗不同之邊長聚居地方而言。
- 二、邊小寒暑假及例假得視地方情形，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另訂，呈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核。
- 三、凡邊民集中地方所在縣設治屬族宗或土司，應儘量籌設小學。
- 四、邊小校名不得冠以邊地種族及宗教名詞。
- 五、邊小應附設民衆學校，普通收招當地失學民衆，不分教別，混合編入各班級。
- 六、邊小經費之籌措與分配，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 一、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自籌，但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於分區各項教育補助費時，優予補助。
  - 二、省盟族宗暨土司設立之邊小，由主管機關籌撥，但不足時，得呈請教育部在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內撥助之。  
經本部特許之邊地文化團體籌設邊小，得按前項辦法辦理。
  - 三、私立或寺廟附設之邊小，須自籌足經費，但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提倡寺廟興學起見，得指定寺廟附設邊小，由各該機關擔任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 四、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設實驗中心小學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七，邊小一律推行國語教育。

八，邊小教育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暫照修正小學課程規定，但勞作衛生及音樂教學時間，得酌予增加，各科教材內容，應依左列標準編訂之。

一，公民訓練及公民知識 須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以開發愛國精神，廢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屏除之隔閡，隨時引證新生活規律及內地富有普遍性之善良習俗與邊地禮俗比較，並說明其利弊，以改善邊地現有之習俗。

二，國語 推行國語為邊地初等教育之要務，如當地仍流行某種文字時，須注意學生如何應用國文俾其在生活上發生需要，教材並須切合邊地情形。

三，常識（或自然社會）自然教材，須切合邊地情形，特別注重衛生知識之訓練，史地教材須將去之種種誇大記載，及足以引起民族惡感部份，予以刪除，儘量引用民族融洽及各帝國主義侵略邊地史實，邊地與內地之地理上經濟上之密切關係等，以啟發其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觀念。

四，算術 注重珠算並灌輸生活中數的常識，養成其時間空間之正確觀念。

五，工作（或勞作美術）勞作教材，須養成其邊地生產之知識，高年級尤須做實際工作，其教學時間，應酌量增加。

六，唱遊（或體育音樂）應注重活潑自然之運動，以適應地方環境及兒童身心之需要，各種遊戲，宜酌量採用，應士教材，並加以改良，凡盛行歌謠地方，並應編製改良歌謠，其教學時間，得酌量增加。

附設民校之教學科目，依修正農林學校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照本條各科內容酌量訂定之。



款，備土材，由實驗中心小學師範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送本部審定之。

十，邊小之訓育，依訓育綱要（四）戊一各條，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邊小之校舍，以簡單適用為主，其設備除依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多備與邊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圖表。

二，多置內地各種文物掛圖等。

三，懸掛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國府主席，暨 蔣總裁肖像。

十二，邊遠遊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區域，得設流動小學。

十三，流動小學之設備：

一，帳幕及馱馬或必要之軍船等。

二，折合寫字架坐毯或椅棹。

三，圖書儀器原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推疊即成陳列架不致時常翻動）。

四，預備充分之藥品。

五，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六，第十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七，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之設備等。

十四，邊小不收任何費用，並得由學校供給必需之學校用品。

十五，邊小得酌設獎學金學額。

十六、邊小教職員以曾受邊地師範學校訓練者為合格，其未受此種訓練者，將來分別由所在區內邊地師範學校抽調訓練之。

十七、服務邊遠區域之教職員，在假期內出外考察者，酌給旅費。

十八、服務邊遠區域之教職員，依本部公布之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第九條各項之規定優待之。

十九、國立邊遠區域師範學校及省或相當於省之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倡及實驗輔導邊地教育起見，得在相當地點，設立實驗中心小學。

二十、實驗中心小學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實驗

(一)關於教育者。

(二)關於生產者。

實驗計劃須先編呈上級主管機關，彙報教育部核備備案。

二、輔導

三、設計(輔導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行邊地教育)

四、調查研究 包括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每學期至少彙報一次。

五、社會服務 包括推廣小學改良邊地生產提倡合作事業，推行地方自治，訓練民衆，宣傳中央德意，融洽民族感情，醫療民衆疾病，及本部公布之各級學校勸學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社教事業。

六、勸學(依本部公布之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辦理)

二十一，實驗中心學校校長一人，教務主任及推廣員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體育等項，

並分配全校教職員担任調查研究社會服務及勸導等工作。

二十二，邊民聚居之各區應自民國二十年度起酌量地方需要，在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置邊民遊藝之組織，統籌之設計，分年推進遊藝計劃，呈部備核。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三三〇，五，二八

六四號

令各縣政府

教育圖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十四日發體字第零九七一三號訓令開：

一查國民體育之推行，應從學校與社會兩方面同時並進，而提倡農工商界職工體育活動，尤為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工作，茲特制定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種，隨令附發，以資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推行農場礦場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 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

-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社會體育，應先以農工商界職工為對象，凡各地規模較大之農場，礦廠，及商店，均應督促其依據國民體育法成立體育會，提倡體育活動，增進職工健康。
- 二、體育會經費，應由各該場廠店自籌之。
- 三、體育會應酌量自建運動場及設備，其無法自辦者，得商借附近體育場，或學校場地。
- 四、體育會應商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經理人，規定會員體育活動時間。
- 五、體育會應單獨或聯合聘請指導員，担任技術指導其無法自聘者，得商請所在地之體育場指導員，担任義務指導。
-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體育會辦理情形，應隨時加以督促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量補助其經費以資獎勵。

據呈奉教育部令社教機關推行童子軍教育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一〇三六五號  
三〇，五，廿八，發

令各縣政府

教育廳鑒呈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四日體字第一九七二號訓令開：

一、查童子軍教育，在發展兒童服務能力，培養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其施教對象原不以學校學生為限，凡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均應加以組織，抗戰以來，各地社會童子軍閉風鼓舞，或組織戰地服務團，趕赴前線担任救護運輸通訊警備等艱苦工作，或在後方發動救濟慰勞宣傳等救亡運動，其剛果勇敢同仇敵愾之精誠，有足可取，苟非平日積極組織，曷克臻此，抑且抗戰過程中，各種艱難環境之考驗，正是後代國民最難得之磨練機會，是以社會童子軍之組織，亟應積極提倡，藉使各界兒童，皆成有為青年，

各級時代責任，茲特規定各縣市體育場應以組織社會童子軍為其主要工作之一，每縣至少成立一團，並應參加者之入數，逐漸擴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儘量推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其要一此令。

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社教機關遵照辦理爲要一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規定限制學生轉學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政二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〇，五，二八，發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九日中字第一三六三五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學生轉學，須具有正當理由，並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後行之，又各學校因履行教育指稱，如有認爲學生所習科學與個性不合，必須轉學，暨因須留學而本校無相當學級，以及學生年齡較幼，因家屬遠離，必須隨往者，均得由校發給轉學證書，前往招收插班生之學校應編級試驗，並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又各中等學校每學期所收新插班生，（即轉學生）復學生，及修業、退學之學生，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均經修正中學規程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辦理，並查各中等學校學生，應多注意轉學，在原有學校，既沒有限制，在收受學校，亦不予考察其轉學原

四。進行編級，以救學生任意轉移學籍，影響學風更鉅，亟應嚴加限制，以資整頓。茲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於下：

- 一。學期中途不得轉學，二。轉學證明書，須載明成績，或另附成績單，以便招收插班生之學校稽核，而免發生濫混情形。
- 三。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發給證明書。
- 四。收受插班生之學校，須於編級後一個月內造具插班生名冊詳細填註由何校轉來，轉學原因，原校各科成績及編級試驗成績，並檢同轉學證書及成績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未核准以前，祇能作為旁聽生。以上所列各點，各校均應切實依照施行，嗣後遇有學生聲請發給轉學證書，務須考察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如屬見異思遷，或僅因家庭遷居關係，而年齡稍大，自始能力較強，應予剴切指導，仍在本校續學。如學生中有學業或體育或操行等成績不及格者，應分別依照規定留級或留校察看，或施以特殊訓練，其確係不堪造就者，應予開除學籍，不得率予填發轉學證書，令其轉學他校，以免減低教育效率，各校收受轉學生時，亦應嚴行考察其轉學理由，不正常或未持有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應悉不准報名，參加編級試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校呈報插班生名冊時，並應詳細審核，以覘各校是否認真執行。再各校因厲行教育指導輔導學生轉學辦法，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規定妥為擬訂，呈部核准後施行。至國內各中等學校，應由各該校擬定呈核，專關限制學生轉學，兼為整飭學風，極為重要。除分令外，合函令仰應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正鈞

准財政部代電解釋全國猪鬃統銷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并修正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 飭

這一命令何處辦出 省建財三字第〇三六〇號  
三〇，五，二二，

各縣局  
令電委會  
邊關稅局

案准

財政部本年四月渝貨關一字第四四五—三號代電開：

「查全國稽察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前於二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分行貨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查原辦法第七條規定，查禁走私囤積事項，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職權易涉重複，應為解釋如下。關於查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負責辦理，無稽宗在運輸途中之查驗事宜，應由海關卡所，及貨運稽查處，暨其分支處，負責辦理。查禁囤積事宜，由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即商人違背原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查禁事宜，應由縣市政府或其主管官署負責辦理，又施行細則第六條，生察轉運，一律領證，手續繁瑣，應予修正如下，展戶毛販營運生宗及核准登記之商號棧，收集生宗，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其數量超過十市担者，均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或其辦事處及收貨處，申請發給稽察宗內地轉運證，其未滿十市担者，為便送原洗製起見，准予免移運，但不得運往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各縣，熟宗轉運，無論多寡，均須請領稽察宗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運轉口，違者以私運論，以上兩節，除分行并電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及貿易委員會轉飭富華公司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二十九年三月本府會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全國稽察統銷辦法下府，當於同月抄發該項辦法以省建三第二三三號訓令飭仰知照在案，至該辦法施行細則，則迄未奉到，准電前由，除分令并電請查照補發施行細則，再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四九

為准咨送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保建三字第一〇三六二號  
三〇，五，二二，發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財政廳長 李萬華

令各縣局區  
工廠，屯委會

案准

軍政部 渝仁汝字三八四〇  
經濟部 (巨十) 工字第一〇六〇九一 號會咨開：

「查關於技術員工緩服兵役一事，疊據各工廠礦場及各廠礦工人因被徵調影響生產，更甚嚴重，請予核  
實各工人免服兵役。等情：經本軍政經濟兩部協商，以值此抗戰時期前方兵源補充與後方生產建設同屬重要，固  
不宜因兵源補充而及生產亦未便因廠礦工人概予免服兵役，爰以有關國防軍需之廠礦為範圍，經由本軍政經濟  
兩部一再商討，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並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  
核備備案。暨分別令飭各工礦管理機關及各兵役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閱「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  
兵役暫行辦法」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并函囑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該欄）



# 奉行政院令飭查禁工業機關利誘技術人員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〇三六六號  
三十，五，三二，發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保安廳長 王增宇

交通總局  
各工廠

奉

行政院勇參字第五七〇一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勳因二字第一七六四三號及四四四號，轉飭各工廠，於三月十九日實  
應字第一一五九號呈稱，「案據本會第五修理工廠廠長向惟哲本年二月致代電稱，「查自抗戰以來，全國各地生  
活程度繼續高漲，各公私機關技術工人待遇，亦陸續提高，以本軍機士之待遇相較大相懸殊，而各公私機關當  
局復不惜用種種方法加以引誘，一般機械士意志薄弱，一經高利誘，鮮有不受鼓勵，以致逃風日熾，似此不獨  
破壞本軍紀律，抑且影響本軍業務，損失之大，不可以指數，請念修途，良用惋惜。本廠當經發生引誘機械士案  
情數起，均經嚴加制止，然長此以往前途堪虞，還祈鈞會俯查情勢，另籌恰本長策，以資挽救。茲有中國運輸公  
司下屬修理所職員公然引誘本廠三等三級機械士李景濤，除直接向所交涉外，請檢附引誘函三頁，及乘車證書一  
紙，電請廳核，即乞轉函中國運輸公司糾正此種不當行為，并予所誘人以相當處罰，及轉呈軍委會通令全國各工  
業機關禁止此種互相引誘行為，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原函及該所填發乘車證一紙。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為虛  
構。」

重慶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三期

五一

見。除另備治本長策，由本會另行核辦飭遵，并准轉函該公司注意予以糾正，暨令飭本會政治部注重此類事實，查通飭加緊各廠所之工作，隨時予以感化訓導外，據情轉呈鈞會通飭全省各工業機關，明令禁止此種互相利誘行爲一節，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察，核辦承遵，實爲公便。等情；鑒此，除指令并分電軍政兩廳，方務部政務部運輸統制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查禁爲荷。一節由：准此。應即通飭嚴禁，除分行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勳

准電知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屯積居奇有關事項一案轉飭遵辦甲

省建三字第一〇三八三號  
三〇，五，廿八，發

令 各縣局  
中委會

敬請

經濟部管(册)字第一〇七六二三號馬代電開：

一關於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一案，前經本部開具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應注意事項，電請查照飭遵在案。關於執行取締區域之指定自應以當地是否確屬物品集散市場及供而自無失調爲準，貴省所轄縣市其中有無施行取締之必要，應請貴省政府參照本部前電詳予查明，隨時咨部辦理，又各商業繁盛地區，在來予指定以前，遇有

必要時，地方主管官署，為明瞭當地物品供備實況，對於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日可以簡捷方法酌予舉辦登記，觀登記情形，為酌盈劑虛之依據，如商貨存儲數量較豐而市面需要正切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實令貨主將存貨應市銷售，如存量過少，應即設法獎勵來源，或予購運商人以運輸上及其他之便利，期使貨物源源輸入以免匱乏，但既未指定為取締區域，除就上述範圍辦理外，對於商人之存貨不得動以囤積居奇論處，致滋紛擾，其登記辦法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妥擬，呈報轉部備核。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令。

遵照辦理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 為准函送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核辦法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仰遵辦由

省廳三字第一〇三三〇，五，二二

七六號  
發

毛織廠  
洗毛廠  
酒精廠  
廠務員 陳雅琴  
稽核員 楊承祖

建補

轉發部(財)工字第一七八七號公函開：

「關於本會補助各地方機關經費與辦工廠，其各工廠工作情形，以前係由各地自行報告，致詳略不一。茲為

訓一將核各該工廠工作進度起見，由部制定「經濟部補助經費各工廠考核辦法。」除分飭各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考核辦法五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請轉飭主管機關，俟照辦理為荷。

等語訂附送考核辦法五份，准此。除將該辦法繕存一份備查，并分令外，合檢同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鼎

# 例行文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齡	0300	五、二一	據填報該縣四月份外備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188	五、三一
西昌縣政府	縣長郭步成	0331	五、二一	據呈准令填報本年二三四五月戰時物價調查表懇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193	五、三一
<b>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b>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員
巴安 補征分所	所長吳季藩	612		為呈報奉發本省各征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寧屬 財務監察處	監察員康騫	2995	五、二〇	為呈復奉發各征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鎮江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3019 五，十六

為轉報奉到本省各征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3025 五，二一

為呈報奉發本省各徵收機關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3032 五，二一

為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一二〇七號訓令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1256 五，十六

為具報奉到省教三字第一二五八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鄭少成 1934 五，二〇

為呈報奉到切實廢除各小學體罰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令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曹偉 1895 五，十七

為遵令呈報廢除體罰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1972 五，二一

為奉到廢除小學一切體罰通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省立雅安民館 館長陳德智 1902 五，十七

遵令呈報二十八年度工作情形由

呈悉，此令

省立康定女子小學 校長羅德芳 1908 五，十七

為呈報該校無收音機設備事，覆調查表無從填報，請予覆核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省立康定民教館 館長黃秉衡 1919 五，十九

呈齊體育場調查表，請予彙轉由

呈表四悉，准予彙轉，此令。附件分列存轉

雅安工黨職業學校 校長張聯陞 1923 五，十九

為奉令呈報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漢源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1899 五，十六

為遵令轉飭各小學應絕對廢除一切體罰勿得故違干究請予核示由

據呈已悉，此令！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1911 五，十六

為呈報勸廢除小學施用體罰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理化縣政府 縣長劉登瀛 1896 五，十六

為呈報復奉到各小學廢除體罰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本府建設廳核辦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下旬

呈呈機關 長官職名 奉文原號

呈文日期 呈日期

案由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1890 五，二

呈報四月份上旬工作情形，祈核備由

准予備查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5 五，五

呈報三月份檢查無敵貨由

同上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六十三期

五七

省立化工材 料廠	廠長丁憲祐	五，六	呈為奉調受訓廠務派總 務主任王開續代折代行 由	同	上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五，六	呈報四月中旬工作情形 祈核備由	同	上
省立造紙廠	廠長丁國璋	五，六	呈報三月份工作情形祈 續令由	同	上
白玉縣政府	縣長羊澤	五，六	呈報三月份辦理敵貨查 禁情形請核備由	同	上
天全縣政府	縣長朱耀祥	五，十三	呈復本縣無典押營業無 從飭填請予核備由	同	上
省立製革廠	廠長樹澤	五，十九	呈報四月份工作進度情 形祈核備由	同	上
理化縣政府	縣長劉登禮	五，十九	呈復本縣無典押營業請 免填報由	准為填報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五，十九		同	上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瑛	五，二十三		同	上





黃忠臣 五，十九 為指賣毒藥特勢需種上訴作查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五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 案 由 批 承

李泉清 五，六 為侵吞軍餉重累貧民等詞具控保長姜福軒懇請查究由

李天才 四，八 備陳先父光緒於民二十四年被匪匪劫害請飭追償命價以資撫卹由

劉國勝 四，十七 為功虧一簣再懇察奸人等弊控覆予以嚴辦以期達到維持民食目的由

安陳振 為保長陳世順劣跡昭著請懲辦等語請激究由

新示遵一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以一呈附鈞悉仰轉通緝陳謝雲等歸案訊辦可也此令此令印發外仰即知照此批

呈悉 據稱此案既經西昌地方法院判決該民如果不服仰即依法上訴可也此批

呈悉 案查前經越縣政府轉呈該民請求追繳其父李光勳即金以忠懇請到府當經指令該縣查辦前來准予再令該區區署迅覆來府如憑核辦可也此批

呈悉 案查前經代辦處呈請禁資到府經令飭該縣查辦前來准予再令該區區署迅覆來府如憑核辦可也此批

呈悉 案查前經代辦處呈請禁資到府經令飭該縣查辦前來准予再令該區區署迅覆來府如憑核辦可也此批

天全馬志騷 四，二一

為卸任縣長王濂慶貪賦枉法懇請扣留澈底清算交代由

呈悉 仰候分飭新任天全縣長查明呈復再奉此批

榮縣王德超 四，十二

為呈請嚴予取締煮酒以維民食而安國本由

呈悉 查此案已於該縣民衆代表團團務等屆內明白批奉矣仰即知照此批

資屬旅康同鄉會籌備會 四，十二

為組織資屬旅康同鄉會籌備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仰候函同省黨部派員視察後再奉此批

吳秉衡

請發給戒煙丸藥以便轉濟貧民由

呈悉 查本市殘餘煙民需用戒煙藥劑業經酌量定製發給仰即轉飭該張友之等遵照辦理府依照規定手續印發給可也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五月份下旬）

具呈人

吳文潤府日期

緣

由

批

示

會理段吳氏

五，十四

為呈以貪賦賈抽草菅人命等詞具控承審員蔣鑑安一案由

呈悉 據呈者曾是不虛仰候會飭會理縣政府秉公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批

百餘者政府各報 世第 第六十三頁

六二

#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歐陽常山爲省立製革廠技衛員此令

二十三日

廖寧啓明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饒鍾文庫爲連定縣政府軍械承審員此令

張慶遠猷爲軍屬保安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康宗岩爲三大隊一中隊中尉分隊長王制伯爲二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

羅少雲爲三大隊二中隊少尉分隊長徐樹雪爲三大隊二中隊准尉特務長鄧賜舉爲二大隊三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劉竹園權爲本省保安特務大隊部上尉國術教官此令

二十六日

劉榮國權爲巴安縣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二十七日

張張志英爲本府財政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牟安鍾銓爲本府廣播電話統轄巡管隊長此令

三十一日

粵省省政府 人事

第六十三期

六三

陳清泉爲西江交通局機務工務員此令

何廷藻爲瓊化縣政府秘書此令

梁卓炳爲軍東設治局一級佐員此令

梁國淑爲漢源縣政府一級科員此令

瓊化縣縣長劉登龍着即開職應予開缺此令

梁贊覺代理瓊化縣縣長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紀錄 第九十七次

時間：卅年五月廿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段班毅（農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壽（財政廳主任秘書陳煇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鎔代） 謝貽燕（建設廳第一科科長段天爵代） 王炳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

宋鈺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駱美翰（交通局秘書閻海嶸代） 陳啓圖（糧食管理局副局長） 蘇油

成（法制室編審員鄒樹傑代）

缺席委員：楊永凌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記錄：龍炳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代主席報告會議紀錄

二，黃委員報告奉令參加全國糧食會議情形及接洽貸款作本省糧食管理局營運資金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爲廿八年經濟建設經費數目報請在卅年度預算案內列支請鑒案

決議：通過

二，遷化縣長劉登瀛因職遺缺擬以賀錫彝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川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第九十八次

時間：三十年五月廿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殷班頌（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局主任秘書陳越樵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魏銘代） 劉貽燕（建設廳秘書舒達代） 王樹亭（保安處第三科科长宋鈺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蘇法成（法制室編審員鄭獨聯代） 駱英翰（交通廳秘書關海勝代） 李先寒（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陳啓國（糧食管理廳副局長）

缺席委員：楊永浚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代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擬就西康省田賦催收章程擬明可案

決議：通過

- 二、確定康區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大綱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交議

- 一、主席交議交通局擬呈西康省交通局康甯公路康管段工程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廣東省政府公報

會誌

第六十三號

六八

通商銀行有限公司

一、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項，均極妥速。

二、本行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現已實收五百萬元。

三、本行總行設在上海，分行遍設各埠。

四、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如有需要，請向本行洽辦。

廣告

一、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二、本行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現已實收五百萬元。

三、本行總行設在上海，分行遍設各埠。

四、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五、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六、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七、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八、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

廣告價目表

第一類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類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類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類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類	每行	每行	每行

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均極妥速。